

第四十三篇 對付婚姻的生活（三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七章六節，十節，十二節，二十九節，三十五節，二十五節，四十節。

在前面兩篇信息裡，我們說過林前七章關於婚姻生活的基本原則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使徒的教訓這件非常重要的事。

貳 使徒的教訓

一 在話成肉體的原則裡

使徒保羅的教訓與舊約中申言者的教訓完全不同。我們知道，在舊約時代申言者為神說話時，主的話臨到他們，使他們能為神說話。申言者常常會說，『耶和華如此說。』今天許多在靈恩派裡的人跟隨這種舊約的作法。天主教在儀式上將人帶回舊約，而靈恩派在申言的方式上將信徒帶回舊約。不但如此，照著我的經歷，靈恩派的信徒唱舊約的經文多於新約的經文，尤其是唱詩篇或以賽亞書的經文。他們雖是新約的信徒，有些作法卻是照著舊約。以舊約的方式說『耶和華如此說』，乃是膚淺、表面的。新約為主說話的方式是不相同的。

新約有兩個顯著的特徵—牠是奧祕的、深邃的。新約是一本奧祕、深邃之事的書。照著舊約的方式申言非常膚淺。但以建造召會的方式申言乃是深邃的。同樣，唱詩篇或以賽亞書的經文可能是膚淺的，但唱以弗所三章，尤其是那些關於基督安家是我們心裡，使我們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的經節，乃是唱深邃、深奧並奧祕的事。你知道今天有那些基督徒唱關於與主成為一靈，或他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？就如我們所看過的，保羅在林前六章說到這樣的事；然而，保羅的話對許多信徒就像外國話。這些信徒活在外表，他們從未摸著新約中神聖啟示的深處。

林前七章是奧祕、深邃的。在本章保羅從未說『耶和華如此說』這句話。保羅沒有用這樣的發表，原因是新約中使徒的教訓全然是基於話成肉體的原則。照著這原則，神在人的說話中說話。當主耶穌說話時，人很難分辨是誰在說話。當然，說話的是人。然而，這人沒有宣告：『我是拿撒勒的申言者。昨天晚上，神的話臨到我，現在我要對你們說這話。耶和華如此說。』主耶穌對法利賽人說話時，似乎祂是平凡的拿撒勒人，沒有跡象顯示祂與眾不同，並且法利賽人認為祂是沒有學問的人。但主耶穌乃是成為肉體的神，在祂有成為肉體的實際。因此，祂說話的時候，神也說話。事實上，祂說話就是神說話。神與祂一同說話。這就是說，在主耶穌身上，神與人一同說話如同一位。這是話成肉體的原則。

五旬節那天，使徒和門徒也開始照著話成肉體的原則說話。彼得、約翰、和保羅的著作能記載在聖經裡，成為神的話，原因就在這裡。不但如此，這些話也在新約的內容當中。雖然保羅在林前七章寫著，他所說的有些事不是主的話或主的命令，但保羅在本章所說的一切都成了新約神聖啟示的一部分。這是因為保羅乃是絕對與神是一的人。甚至他說他沒有從主來的話，主也在他的說話中說話。因為保羅與主是一，他說話時，主就與他一同說話。因此，在林前七章的保羅身上，我們有話成肉體這原則的例子。我們看見這原則，並領會這原則，乃是非常重要的。

二 有些教訓是容許，並不是命令

在七章六節保羅說，『我說這話，是容許你們，並不是命令。』這裡的命令，含示使徒在教導中有權柄命令信徒。然而，保羅在一至五節所說的是容許，並不是命令。

三 在有些事上保羅吩咐，其實不是他吩咐，乃是主吩咐

十節說，『至於那已婚的，我吩咐他們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，說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』我們看過，舊約為神話話（申言）的原則，是『耶和華如此說』（賽十24，五十1，耶二2，結二4。）但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，是『我（說話的人）吩咐』。說話的人與主是一。因此，保羅也說，『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。』吩咐的原文也可譯作命令。

『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，』這話指明兩件事：第一，使徒與主是一，因此，主吩咐他所吩咐的；第二，他的吩咐，就是主的吩咐。保羅在這裡所吩咐的，主在馬太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，十九章三至九節的確吩咐過，離婚根本是主所不許可的。

林前七章十節的原則與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的原則相同，那裡保羅說，『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』在這兩節裡我們都看見話成肉體的原則；二人活著如同一人。在林前七章十節有兩個人，主與保羅，說話如同一人。這就是保羅說，『我吩咐他們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』的原因。為甚麼保羅在本節不說『至於那已婚的，主吩咐他們』？為甚麼他說他吩咐，其實不是他吩咐，乃是主吩咐？這些問題的答案是，保羅領悟他與主是一，他所說的就是主的話。甚至他沒有宣稱有從主來的話，因為他與主是一，無論他說甚麼，就是主的話。

四 在有些事上清楚指明是他說，不是主說

在有些事上保羅清楚指明是他說話，不是主說話。例如，在十二節他說，『我對其餘的人說，不是主說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』這話也基於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。雖然保羅謹慎的加上：『不是主說，』但他在以下經節裡所說的，卻是新約神聖啟示的一部分。這是他在主裡的意見，不是主的吩咐，但仍發表出主的心意。

你能感覺保羅在這些經文裡的靈麼？這裡保羅似乎在說，『雖然我領悟這是我的話，不是主的話，但我仍信這是主所喜悅的。主喜悅持守平安。即使主沒有說這樣的話，我也確信這使祂喜悅。所以我說，倘若不信的妻子情願和弟兄同住，他就不該離棄妻子。同樣，倘若不信的丈夫情願和姊妹同住，她就不該離棄丈夫。然而，不信的丈夫若要離開姊妹，或者不信的妻子若要離開弟兄，姊妹或弟兄都不該相爭。反之，各人該由對方離去，因神在平安裡召了我們。說這話的人是我，不是主。但我信這樣說是主所喜悅的。』

這裡我們看見與主是一的人。因為他與主是一，他就知道主的心、心思和喜悅。為這緣故，他有膽量說出主所沒有說的事。

在二十九、三十五節保羅也清楚指明，說話的人是他，不是主。在二十九節他說，『只是弟兄們，我對你們說，時候縮短了。從此以後，那有妻子的，要像沒有妻子。』在三十五節保羅寫著：『我說這話，是為你們自己的益處；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』兩節都很清楚，保羅是說話的人。然而，主在保羅的說話中說話。

五 關於有些事，他沒有主的命令，但題出他的意見

二十五節說，『關於童身的人，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既蒙主憐憫成為忠信的，就題出我的意見。』妻子不可離開丈夫，使徒說這是主的吩咐。（10。）關於不嫁娶守童身，他說他沒有主的命令，但他在以下的經節裡題出他的意見。他敢這樣作，是因為他蒙了主的憐憫，能忠信於主的權益，而且實際的與主是一。他的意見發表出主的願望。這又是基於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。

有些讀哥林多前書的人也許以為，保羅沒有主的命令而題出他的意見，是太強了。我們那一位敢說，關於某件事我們沒有主的命令，卻題出我們的意見？但這正是保羅在二十五節所作的事。這裡我們看見最高的屬靈，一個人與主是一到一個地步，甚至他的意見也發表出主的心意。保羅完全與主是一，並徹底被祂浸透。因為他全人被主充滿，甚至他的意見也發表出主的心意。為這緣故，我們說二十五節彰顯最高的屬靈。

在二十六節保羅題出他的意見：『因現今的艱難，我以為人最好保持現狀。』我們已指出，現今，原文可指目前的某件事，豫示並引進要來的事。艱難，原文指今世生活的需要，束縛並壓迫人，並且成了人的艱難和痛苦。保羅領悟現今的世代是壓迫人的世代，滿了艱難的世代。已婚並有兒女的人被艱難壓迫，甚於未婚的人。當然，婚姻生活中有許多祝福。但我們若誠實，就會承認在婚姻生活中，我們一再受壓迫。有兒孫的人能見證這點。一面，我們的兒女使我們喜樂；另一面，他們使我們受苦。

因著現今的艱難，保羅以為人最好保持現狀。他領悟弟兄或姊妹若保持不結婚，那人就會免於現今的艱難所引起的壓迫。

六 甚至在有些按他的意見而有的教訓上，他想他也有神的靈

在四十節保羅說，『然而，按我的意見，她若守節更是有福；但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。』使徒在十節說，『我吩咐他們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。』在十二節說，『我...說，不是主說。』在二十五節說，『我沒有主的命令，但我...題出我的意見。』在這裡又說，『按我的意見，...但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。』這些話都指明新約話成肉體的原則（就是神與人，人與神成為一）。這與舊約申言（為神說話）的原則完全不同。在舊約裡，耶和華的話臨到申言者，（耶一2，結一3，）申言者只是神的出口。但在新約裡，主與祂的使徒成為一，他們也與祂成為一，因此他們一同說話。祂的話成了他們的話，而且不論他們說甚麼，都是祂的話。因此，使徒的吩咐就是主的吩咐。（林前七10。）他所說的雖然不是主說的，仍然成為新約神聖啟示的一部分。（12。）他與主是一到了一個地步，甚至當他題出自己的意見，不是題出主的命令，（25，）他仍想他也有神的靈。他沒有確定的宣稱他有神的靈，但他想他也有神的靈。這是最高的屬靈，乃是基於話成肉體的原則。

我們需要看見這裡所說明話成肉體的原則，並從主領受憐憫和恩典，以真實、坦率的方式說話，毫無裝假。我們要這樣說話，就需要被那靈浸透。然後我們所說出或發表的，就會成為我們的思想，我們的意見，但這也會是出於主的，因為我們與祂是一。

七 使徒的教訓成為新約裡神的話

凡使徒所教導的，無論以甚麼方式說出來，都成為新約裡神的話。

我要再強調摸著保羅在林前七章的靈的重要。在保羅答覆哥林多信徒所題的問題時，他發表了他的靈。這使我們有可能感覺他的靈。保羅的確絕對為著主，並與祂是一。他甚至在發表他的意見時，仍感覺他也有神的靈。這就是新約的教訓，是我們今天該跟隨的路。不要跟隨靈恩派模倣舊約申言方式的膚淺作法。反之，要跟隨保羅的路，摸著新約奧祕的深處。這奧祕就是主與我們，我們與主，已經成為一靈。